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4日